

柚乡推出三项特色服务

为妇女儿童增“甜”去“苦”除“刺”

★梁玉婷 张 丽

容县是广西最大侨乡、中国驰名的沙田柚产地。近年来,该县深入践行法治建设既要抓未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的工作要求,通过设立“家事中心”、创建“沙田柚法律服务基地”、推出“民情日记”三项特色服务,积极防范化解家事纠纷,切实维护全县广大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有效推动平安容县建设。

沙田柚法律服务基地“抓前端”为柚乡妇女儿童增“甜”

容县沙田柚,是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全县共有沙田柚果林23万亩,果农8万多人。容县很多男青年劳动力外出务工,主要是妇女、老人在家经营管理沙田柚,往往更容易面临法律风险问题。

为更好维护侨乡沙田柚产业妇女及老人合法权益,容县人民法院将为民服务关口前移至基层群众身边,在容县沙田柚协会成立“司法服务沙田柚工作站”,在县底法庭成立“沙田柚法律服务基地”,集中管辖果业纠纷,营造互利共赢的市场环境,助力容县沙田柚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站和基地联合多家单位组建起司法服务沙田柚联席会议制度,大力推行“协会+合作社+企业+农户”的服务模式。同时,组建法治服务队,每年在“沙田柚花节”“旅游文化节”、采收节等重要时段,到协会、柚企、基地、果场、农户等地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依法维权。2022年以来,全县受理涉柚案件45件,涉及案件标的240多万元,当事人自动履行标的额达196万余元。

民情日记“治未病”为柚乡妇女儿童去“苦”

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中,容县推行“民情日记”工作法,要求每一

位法官将群众心中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记录在“民情日记”里,将妇女儿童侵权、校园安全、家庭教育、留守儿童等需求记录在案,采取庭校共建、家庭教育指导令、人身保护令、回访帮教、关爱留守儿童、法治宣传进村入校等措施有效解决,把“民情日记”做成人民群众交口称颂的贴心举措,将司法服务触角延伸至基层“最后一公里”。

在县底法庭庭长覃日凤的“民情日记”里,有这样一个案例:果商张阿姨通过一熟人中介将收购来的农产品委托某平台主播代为销售完毕后,迟迟未收到尾款30余万元,且中介已经“跑路”,不懂怎样维权。覃日凤通过整合法律资源为其妥善解决,切实维护了张阿姨的合法权益。

在推进乡村振兴进程中,容县小微企业依托网络平台销售商品逐步兴起,但风险防范意识不足,未能及时与合作的网络平台签订合同,容易造成损失的情形比较普遍。该县便结合审判实际,向相关企业及农户发送《容县人民法院致广大果农商的一封信》,推广《水果购销合同模板》《送货单参考版本》等范本,规范市场主体买卖行为,提高业主风险防范意识,充分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家事中心“治已病”为柚乡妇女儿童除“刺”

小案不冷办,司法有温情。容县在



县底法庭的法官在“家事调解室”调解一起家事纠纷。

司法实践中,聚焦源头维权、普法宣传、基层维权等重点难点,在容县人民法院设立“家事中心”,在5个人民法庭设立“家事调解室”,形成了“一中心五室”的家事审判格局。“一中心五室”联合县妇联、辖区党委政府、民政部门、镇村调解委员会、派出所、司法所等多方力量,参与诉前联动调解,实行诉前、诉中、诉后“三连调”模式,用乡言乡语诠释艰涩法律、乡风乡俗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乡情乡意联结审判网络的“三乡工作模式”,发挥诉源治理优势,使家事案件成功化解率达80%以上。

5年来,容县人民法院受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3500余件,其中原告为女性的占比85%以上,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教育问题占比75%以上。2023年容县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民事案件4152



件,收案同比下降12.90%,诉源治理成效明显。今年,县底法庭由于家事审判业绩突出,被命名为“广西示范人民法庭”。

玉州:普法形式多 解惑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潘静新 通讯员 钟伟)近年来,玉州区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报告、开展部门评议等方式,积极推动基层释法站点建设,深入推进“民法典”进基层,通过站点释法、入户释法、线上释法等多维度释法,推动法治建设更好发挥对民生利益的保障作用,让法治建设惠及于民。

进站释法解民忧

玉州区司法工作者常态化进驻人大代表法律服务站释法。2023年1月,玉州区名山街道二泉村东村民蒋某来到法律服务站反映了其劳务报酬纠纷。驻站代表听取相关方的陈述后,组织双方调解,现场进行释法。经驻站代表和基层干部调解,双方达成和解,蒋某当天一次性领到了劳动报酬。

社会法治化治理是高质量基层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层法律服务站建设是提供法律服务的重要渠道,对提升司法服务,提升社会法治治理水平,践行全过程司法为民,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玉州区创新推进建立基层全

覆盖释法站点,建成了基础普法的场所15个,推进建立人大代表法律服务站、“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强化基层法律工作保障,为社会治理提供全方位的法治保障。

今年以来,玉州区共开展法治讲座13场,村(社区)法律顾问共接待咨询人数1890次,“圩日”法治宣传、人大代表接待活动近12场,惠及2万多人(次),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服务1500多人(次),提供免费一对一法律咨询1300人(次)。

双线释法亮民心

玉州区围绕法治为民的本质要求,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基层群众生产生活的深度融合。通过依托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释法站点等,常态化举办法律讲座、普法课堂等;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进行多维度的“线上+线下”释法宣教,帮助群众解决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困难。

2023年以来,在玉州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协调推动下,开展了系列普法活动21余场,惠及群众5万余人(次)。

及其父亲签订《某鱼塘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年限自2011年7月起至2041年6月30日止,租赁期间使用方应保持该村农田农业生产用水。2018年,陈某及其父亲将该鱼塘转租给被告梁某,租赁期限自2018年7月31日至2022年7月31日。被告梁某租到后,主要用途为养鱼,也收取极少费用供熟人、朋友垂钓。

事发后,经法院核实,该鱼塘的岸边显著位置设置有警示牌,安放有救生圈、竹筏。

法院:索赔无法律依据,依法驳回玉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

鱼塘的所有人被告某村委、名义承包人陈某,已将该鱼塘租给被告梁某,实际经营者是被告梁某,故梁某负有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该案事故发生地某鱼塘已经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安放了救生圈等安全设施,被告应当认定被告梁某已尽到普通、合理注意义务。死者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到下水有危险,但没有使用鱼塘的相关安全设备,其应对自己的意外死亡承担责任。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3年7月28日,被告人陈某甲之妻甘某某与被害人陈某乙及其妻谢某某在玉州区某社区因土地纠纷问题发生争吵,后双方发生打架。被告人陈某甲从其家中拿了一把菜刀跑过来朝陈某乙的面部砍了一刀,导致陈某乙受伤并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经鉴定,被害人陈某乙面部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陈某甲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近日,玉州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陈某甲提起公诉。

2023年1月5日8时许,被告人廖某甲在玉州区某镇某社区家中的水井附近与廖某乙因水井的使用问题发生冲突,后廖某甲就其家门口拿了一条竹棍殴打廖某乙的头、手和脚等部位,致使廖某乙的肢体多处骨折。经法医鉴定,廖某乙的损伤为轻伤一级。廖某

甲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涉嫌故意伤害罪,玉州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被告人廖某甲于近日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

法条链接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地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具体而言,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伤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依照规定。

检察官提醒:社会生活中,因生活琐事发生口角实属难免,面对冲突,应多一分理智,少一分冲动,冲动打架无赢家,打输住院,打赢坐牢。

(文洁琼)

为讨债,非法拘禁他人 两男子获刑8个月

本报玉州讯 在我们生活中,基于人情往来的借钱屡见不鲜,而欠钱不还的情况也是常见。有的人在讨债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不理智的行为则可能触犯法律,最终要受法律的惩罚。

2023年1月,因梁某欠李某钱不还,吴某与李某经密谋后,由吴某约梁某出来饮酒,梁某出来后,李某开车带人去将其殴打了一番,然后李某、吴某将梁某押上车并拉至一玻璃厂的池塘边,后辗转至教练场、农家乐等场地,通过看守不让梁某离开,并言语威胁梁某打电话给亲友借钱。

在被拘禁了约10个小时之后,梁某趁李某、吴某不备,通过微信联系其家属报警,之后被公安民警解救。

陆川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

被告人李某、吴某以拘押的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并实施了殴打行为进行索债,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以非法拘禁罪对李某、吴某提起公诉,陆川县人民法院以非法拘禁罪依法对李某、吴某作出有期徒刑8个月的判决,二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提醒:在生活中发生债务纠纷的时候,我们要通过合法方式解决处理,可以通过法院诉讼、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等方式依法维护自己权益,切勿因为一时冲动,做出不理智的行为,触犯法律,得不偿失。

(刘春华)

偷盗成瘾! 男子“四进宫”

本报兴业讯 梁某偷盗成瘾,此前已“三进宫”的他仍恶习不改,在取保候审期间又6次流窜入室盗窃,兴业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梁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责令其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2万余元。

梁某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1年2个月、1年。2022年12月14日,出狱后的梁某入室盗窃时被抓获。取保候审期间,梁某居然又先后6次窜到玉州区城北街道排榜村、陈旺村,兴业县卖酒镇周覃村、忠良村等地,撬门进入村民家中实施盗窃,盗窃财物共计3.0492万元。案发后,梁某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缴1.04万元退还给被害人。

兴业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

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入户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盗窃罪,且入户盗窃数额在2万元以上,可认定为有其他严重情节,依法应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梁某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其多次盗窃、流窜作案、在取保候审期间又多次作案,均可酌定从重处罚;其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配合公安机关追缴部分赃款,可酌定从轻处罚。梁某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依法应责令退赔。

根据被告人梁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遂对其作出上述判决。

(陈 妮)



欠钱不还,法院强制扣车

本报陆川讯 “喂?是覃法官吗?被执行人的车就停放在他家楼下。”近日,陆川县人民法院通过强制扣车来促进一起执行案件的开展。

陈某与李某某原是同事关系,李某离职后,李某某尚欠其29360元。李某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李某某仍不还钱。李某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主办该案的覃

法官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李某某名下有辆福特牌轿车,但不知具体停放地点。

近日,在收到线索后,覃法官当即带领执行干警前往指定地点。通知被执行人签收相关法律文书后,法院顺利将涉案车辆扣押。

下一步,陆川县人民法院将按法律程序将涉案车辆进行挂网拍卖。(黄广)

夜钓不慎落入鱼塘溺亡 塘主是否要赔偿?

本报玉州讯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垂钓作为一种休闲活动,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喜爱,但个别垂钓者却因不注意安全,从而导致意外发生。近日,玉州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案件。

市民鱼塘边夜钓不慎溺亡

市民张某夜钓时不慎落入鱼塘溺亡。张某家属要求鱼塘所有人某村民委员会、承包人梁某以及第三人陈某赔偿经济损失。

事故发生地某鱼塘位于玉林市某小区后面,该塘属于被告某村民委员会所有。2010年5月25日,某村委会与陈某

鱼塘的所有人被告某村委、名义承包人陈某,已将该鱼塘租给被告梁某,实际经营者是被告梁某,故梁某负有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该案事故发生地某鱼塘已经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安放了救生圈等安全设施,被告应当认定被告梁某已尽到普通、合理注意义务。死者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到下水有危险,但没有使用鱼塘的相关安全设备,其应对自己的意外死亡承担责任。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索赔无法律依据,依法驳回玉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钟章铭)



警世钟

冲动打架无赢家

打输住院 打赢坐牢